

新北市各級學校教師輔導學生實施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職責分工附表)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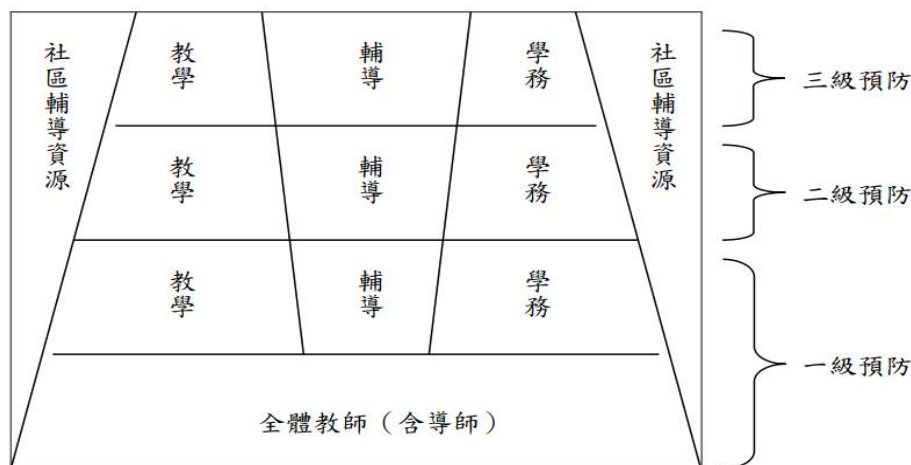
(一) 初級預防(發展性、預防性輔導)：針對一般學生及適應困難學生進行之一般輔導。		
類 別	輔 導 人 員	輔 導 工 作 內 容
1、教學事務	各科任課教師	(1)了解學生學習情形、觀察辨識學生行為，提供導師及輔導教師參考，並協助解決學生的學習困難。 (2)掌握學生出席情形，學生缺席應詳實記錄並立即通報，發現學生問題，協助解決並知會導師及行政人員。 (3)參與個案會議並得認輔學生。 (4)實施高效能的教學，適應學生學習上的個別差異，以提供學生獲得成就感的學習。
	導師	(1)積極經營班級，建立班級常規，並協同各處室管理班級事務。 (2)蒐集並建立學生基本資料，與學生晤談，充分了解學生。 (3)與學生家長聯繫，進行電話或家庭訪問。 (4)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即時通報各處室及家長，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辦理，進行家庭訪問及輔導。 (5)處理學生一般的困難問題、違規行為及偶發事件。 (6)配合及參與個案輔導工作。
2、學生事務	學生事務人員	(1)召開導師會議，協助規劃導師時間。 (2)依據學生身心發展特質，運用輔導理念及態度，實施訓育及生活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人生觀。 (3)依據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學生獎懲辦法，輔導管教學生，並明確、公正的施行賞罰。 (4)認輔學生並參與個案會議。 (5)辦理新生始業輔導及幹部訓練。 (6)落實班會、週會、聯課等團體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7)培養學生正當休閒活動，辦理社團活動、休閒活動、校外教學及各類師生活動。 (8)實施疾病預防宣導、健康系列講座、健康檢查，及維護環境整潔。 (9)從事各類宣導與生活教育活動，如安全防護、性教育及性侵害防治、人際互動、生活美學、法律常識等。

3、輔導事務	專任輔導教師	(1)輔導資料之蒐集、建立、整合與運用。 (2)利用輔導活動之教學，進行各種輔導工作及初級預防服務。 (3)協助導師作相關輔導工作。 (4)負責個別學生的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 (5)進行個案研討、參與個案研討會議，擔任個案研討會記錄。 (6)與家長聯繫及會談。 (7)與社會團體、社會資源的聯繫，請求協助輔導學生。 (8)參與學生輔導工作的執行與評鑑。
	輔導行政人員	(1)規劃辦理全校性輔導工作。 (2)研訂學校教師輔導工作手冊。 (3)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暨家長座談會，建立親師共識。 (4)建立學生基本資料。 (5)實施各項心理測驗。 (6)辦理主題輔導週活動，倡導性別教育、情緒管理、人際溝通、有效學習、生涯規劃、生命教育等正確觀念。 (7)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 (8)建立學生申訴系統。 (9)定期舉行班級輔導股長座談會。 (10)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1)辦理父母及教師各類研習進修、成長班、讀書會、社區義工等。 (12)建立及組訓愛心媽媽、教師認輔。
(二) 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針對出現偏差行為徵兆或情況較輕微之學生，進行較為專業之輔導諮商。		
1、教學事務	導師或任課教師	(1)配合中輟通報系統，若有不明原因連續曠課達三日以上者，送交學生事務處（訓導處）進行通報，並配合追蹤輔導。 (2)配合輔導教師輔導班級個案與個別諮商。 (3)認輔適應不良學生，並參與個案會議。 (4)配合各處室進行相關事件與個案之處理。
2、學生事務	學生事務人員	(1)建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並訓練學生各項傷害之應變措施。 (2)建立班級危機處理通報系統，訓練幹部危機意識及應變之處理。 (3)協助辦理中輟通報及配合輔導中輟學生（依臺北縣政

		府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復學、輔導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4)勸導學生改正違規行為，對問題嚴重及適應不良學生，與輔導處透過個案會議協商團隊合作之方式、共同擬訂個案輔導策略。 (5)擔任學生申訴事件窗口，並依照學生申訴制度召集會議處理申訴案件。 (6)參與個案研討會，認輔學生。
3、輔導事務	輔導教師或認輔教師(志工)社工師心理師	(1)適應不良、行為偏差學生之個案建立、諮商及輔導。 (2)中輟學生之追蹤輔導(依臺北縣政府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復學、輔導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3)個案之家庭訪視及約談。 (4)成立個案輔導群(訓練人員、教師、輔導老師、認輔志工、社工、心理師等) (5)特殊家庭的訪問、協調與輔導。 (6)辦理團體輔導。 (7)提供親師輔導諮詢與輔導策略。 (8)建構輔導資源網路。 (9)積極連絡社區機構引進社區資源，與社福單位保持聯繫並進行預防宣導與相關福利措施之告知、各類社會福利資訊之諮詢。
(三) 三級預防(矯正性輔導)：針對嚴重偏差行為(或累犯)及嚴重適應困難之學生，進行專業之矯治諮商及身心復健		
1、教學事務	教學事務人員	(1)協助安排需接受心理治療學生繼續學習。 (2)提供另類課程給學習困難之學生。
2、學生事務	學生事務人員	(1)校園緊急事件(如：傳染病、食物中毒)之危機處理、通報及追蹤。 (2)學生嚴重行為問題及精神疾病等之處理與轉介，並配合輔導與追蹤。
3、輔導事務	輔導教師社工師	(1)精神疾病及心理疾病學生之轉介、輔導及追蹤。 (2)學生嚴重行為問題之轉介、輔導與追蹤。 (3)長期中輟學生之追蹤與輔導。 (4)意外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健及團體輔導。 (5)協助其他個案轉介適當機構。

新北高工學生輔導工作三級輔導架構與職責(草案)

學校輔導工作的三級預防（輔導）架構



初 級 預 防（發展性輔導）		備註
教 務 及 任 課 教 師	1. 了解學生學習情形、觀察並辨識學生行為，提供導師及輔導教師參考。 2. 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及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與習慣。 3. 了解並協助解決學生的學習困難，提供學生獲得成就感的學習。 4. 掌握學生出席情形、學生缺席應詳實記錄並立即通報(確實點名)。 5. 實施補救性教學，以適應學生學習上的個別差異。 6. 實施多元的學習評量，落實精熟學習效果。 7. 和導師密切聯繫，發現學生問題，協助解決並知會導師及行政人員，相互支援	
導 師	1. 積極經營班級，建立班級常規，並協同各處室管理班級事務。 2. 協助處理並指導班級學生各類活動及競賽。 3. 時時關懷及了解學生生活情形，觀察辨識學生情緒、想法及行為，鼓勵並積極輔導學生之學業品行。 4. 蒐集並建立學生的基本資料，充分了解學生。 5. 與學生晤談，進行初級輔導工作。 6. 掌握學生出席情形，學生缺席應詳實記錄並立即與學生家長聯繫，需要時作家庭訪問或家長座談。 7. 調查了解班級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 8. 處理班級學生一般的困難問題。 9. 處理班級學生偶發事件及違規問題。 10. 配合輔導教師處理的班級個案及個別諮商。	

	11. 善用導師時間，實施生活教育，落實團體互動。 12.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	
學 務 人 員	1. 召開導師會議。 2. 依據學生身心發展特質，運用輔導理念及態度，實施訓育及生活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人生觀。 3. 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獎懲補充規定」輔導管教學生，並明確、公正的施行賞罰。 4. 班會時間規劃運用。 5. 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能力。 6.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及幹部訓練。 7. 落實班會、週會、聯課等團體活動的規劃與執行。 8. 實施安全教育宣導與防治訓練。 9. 培養正當休閒活動、辦理社團活動、休閒活動、校外教學（或教育旅行）及各類師生活動。 10. 實施疾病預防宣導、健康系列講座、健康檢查及維護環境整潔。 11. 從事各類宣導與生活教育活動，如安全防護、人際互動、生活美學、生命教育、法律常識等。 12. 成立班聯會、社聯會等社團組織，營造民主開放的校園氣氛。 13. 舉辦各類課外活動及學生假期生活輔導。 14. 培養服務學習精神，強化學生幹部功能。	
輔 導 教 師	1. 輔導資料之蒐集建立，整理與運用。 2. 實施生涯輔導，並協同教務處實施學習輔導及學務處實施生活輔導。 3. 不定期的學生個別諮商。 4. 與家長聯繫及會談。 5. 運用社會資源網絡，協助學生輔導事務。 6. 參與學校輔導工作的執行及評鑑。 7. 設計及帶領各類小團體輔導。 8. 建議師生及家長有關輔導方法和策略。	
輔 導 行 政	1. 規劃辦理全校性輔導工作。 2. 辦理學校日及親職教育活動，建立親師共識。 3. 建立學生綜合資料。 4. 實施各項教育及心理測驗。 5. 辦理輔導主題活動，倡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情緒管理、生涯發展、人際溝通、有效學習等正確觀念。 6. 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 7. 建立學生申訴系統。 8.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9. 辦理家長及教師成長團體。 10. 建立認輔教師及社區義工家長之機制，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11. 建構輔導支援網路。	
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導師	1. 配合學生中離通報系統，若有不明原因連續曠課達三日以上者，送交學務處、教務處進行通報，並配合追蹤輔導。 2. 配合輔導教師進行班級個案輔導與個別諮商。 3. 認輔適應不良學生，並參與個案會議。 4. 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措施與個案之處理。	
學務人員	1. 建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並訓練學生各項意外之應變措施。 2. 建立班級危機處理通報系統，訓練幹部危機意識及應變之處理。 3. 辦理中離通報及配合中離學生輔導。 4. 糾舉違規行為，並勸導學生改正，嚴重行為偏差及適應不良學生，會同輔導室進行認輔。 5.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並追蹤矯正。 6. 認輔學生並參與個案研討會。	
輔導人員	1. 適應不良、行為偏差學生之個案建立、諮商及輔導。 2. 中離學生之追蹤輔導。 3. 個案或特殊家庭的訪問、協調與輔導。 4. 辦理團體輔導。 5. 建立認輔督導。 6. 提供親師輔導資訊與輔導策略。	
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導師	1. 當學生尚未轉介前，按二級預防服務工作內涵。 2. 持續關懷生轉介情形，保持對學生現況的了解。 3. 為學生返回班級上課預作準備。	
學務人員	1. 校園緊急事件之危機處理。 2. 傳染病、食物中毒等事件之處理及追蹤。 3. 學生嚴重行為問題之轉介與追蹤。 4. 平安保險之申請。	
輔導人員	1. 精神疾病及心理疾病學生之轉介、矯治與追蹤。 2. 學生嚴重行為問題之轉介、矯治與追蹤。 3. 長期中離學生追蹤與輔導。 4. 校內輔導效能不佳之個案轉介或請求支援。 5. 意外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健及團體輔導。	